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赖因哈·克拉普(德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防治沙尘暴

大会，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并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理解执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加强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 中确定的危害概念，消除包括沙尘暴在内的多层面灾害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努力与合作对于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具有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办有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开发预警系统预防和管理沙尘暴，分享用于预测沙尘暴的气候与天气信息，并申明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人民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日趋严重、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1. 承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及其他因素等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还承认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重大损害，并强调指出应予以处理，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2.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国际防治沙尘暴合作方面的作用，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中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其战略计划处理这一问题，协助加强能力建设、执行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及促进在受影响国和来源国开展技术合作，并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开发作为防治沙尘暴工具的预警系统；

3.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包括通过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4.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5.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分发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以环境署印发该报告的语文编写该报告。
